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顺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旅顺碧水源 85% 股权，旅顺碧水源持有大连碧水源 100% 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大连碧水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8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25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膜科技 100% 股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膜科技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 13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碧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波碧兴 100% 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宁波碧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 1 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宁波碧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因宁波碧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安顺良业光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为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向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设施直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 65 个月，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满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